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
成都局2024年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是经中央授权由自然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司局级。代表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履行自然资源督察职责，负责对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所辖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以下职责：

（一）督察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

（二）督察地方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等土地开发利用与管理情况；

（三）督察地方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监管等职责情况；

（四）督察地方政府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情况，重点是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情况；

（五）对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重大问题开展督察；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开展约谈，移交移送问题线索；

（七）督察地方政府组织实施整改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

（八）承办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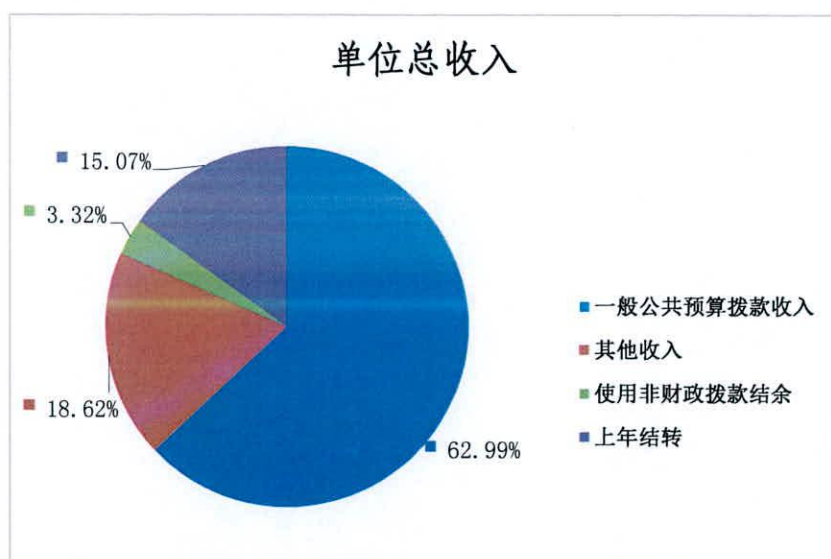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470.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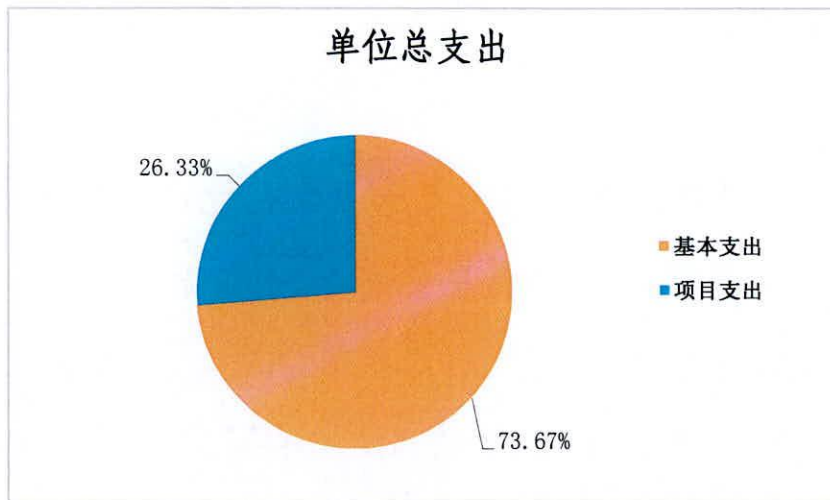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47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6.22 万元、其他收入 4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2 万元，上年结转 372.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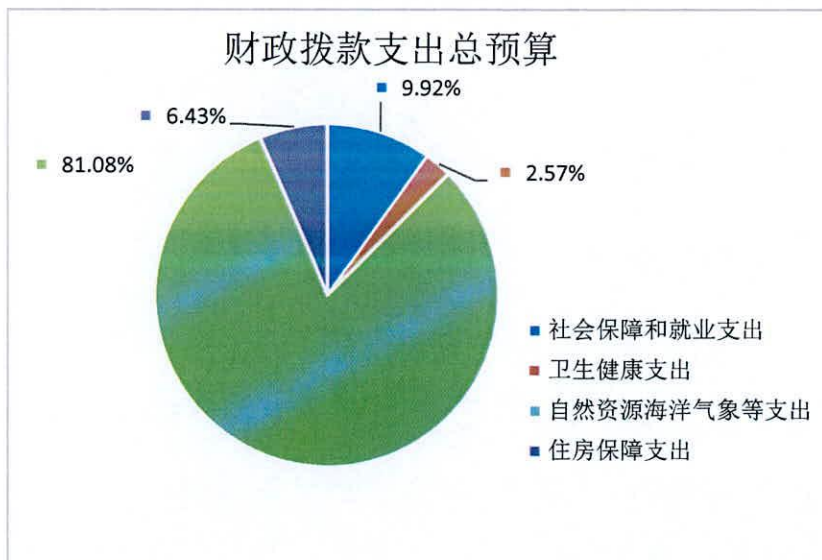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47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9.84 万元、项目支出 650.57 万元。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28.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56.22 万元、上年结转 372.1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3.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 万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6.2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1,885.42 万元减少 329.20

万元，降低 17.46%，主要是 2023 年补缴了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9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367.07 万元减少 306.17 万元，降低 83.41%，主要是 2023 年补缴了实施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34.02 万元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88%，主要是 2024 年人员发生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5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50.46 万元减少 0.91 万元，降低 1.8%。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2.4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674.55 万元减少 32.06 万元，降低 4.75%。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4.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661.31 万元减少 17.03 万元，降低 2.58%。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62.37 万元增加 15.63 万元，增长 25.06%，主要是 2024 年人员发生变动。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35.64 万元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29.07%，主要是 2024 年人员发生变动。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1.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6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2.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9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 22.69 万元一致。

十、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7.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157.64 万元增加 9.55 万元，增长 6.06%，主要是公用经费中安排的其他交通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8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共有办公用房 1953 平方米，其他用房 126 平米。车辆 6 辆，均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预算无新增资产配置

计划。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0.5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盈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中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

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

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